

##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组织复试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姚正军

成员：汪涛 梁文萍 陈照峰 梁彦瑜 汤晓斌 占小红 谭淑娟

秘书：卢小琳

###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周克印

成员：梅天庆 黄彬

### 三、学院各学科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不包括推免生及外校调剂生）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招生指标
070300	化学	358	39	39	59	59	17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354	35	35	53	53	42
082700	核科学与技术	345	35	35	53	53	15
085204	材料工程（专业学位）	350	35	35	53	53	57
085204	材料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350	35	35	53	53	8
085216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300	35	35	53	53	18
085216	化学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300	35	35	53	53	3
085226	核能与核技术工程（专业学位）	265	35	35	53	53	16
085226	核能与核技术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65	35	35	53	53	4

### 四、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复试由英语听力测试、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复试总成绩为 300 分。

英语听力水平测试满分 50 分，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 40 分钟。

专业课笔试：笔试科目为我校《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笔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地点由学校统一安排（艺术创作等特殊专业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

(3) 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面试要求

①学科组成立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不少于 4 人（共不少于 5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决定，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所有面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禁止携带手机，不能中途离场，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禁止吸烟，并统一佩戴面试工作证和复试工作证。工作证由研招办统一提供，各学院可在面试前领取。各学院要对面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②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并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

③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各组考生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④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⑤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

⑥面试基本流程如下：

(a) 面试考生现场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

(b) 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将手机关闭、上交。

(c) 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到指定小组面试。

(d)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

参加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⑦按教育部要求，各学院须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5) 关于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和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复试时由学院安排以笔试形式加试二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如不合格，考生将失去被录取的资格。

## 五、调剂复试方案

### 1、调剂复试原则

我院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调剂申请，原则如下：

(1) 专业相近原则：优先接收申请调入专业与本科阶段所学专业或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考生调剂；

(2) 择优原则：校内调剂到全日制专业的考生应为“985工程”或“211工程”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985工程”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参加2017年综合考核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优先考虑调剂复试；校内调剂到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可以为各类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2、可接受调剂的专业领域及拟调剂复试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接受调剂的学科（相近领域）	拟调剂复试人数
085216	化学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	本科为化学、材料专业。	22
085216	化学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本科为化学、材料专业	4
085204	材料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本科为化学、材料专业	10
085226	核能与核技术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	本科为核技术、核工程类专业	2
085226	核能与核技术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本科为核技术、核工程类专业	5

调剂面试名额分配根据最终报名情况和调剂原则会作适当调整。

### 3、调剂复试办法

①由考生本人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内调剂复试申请表》

(附1), 送交至材料楼257, 申请表截止时间: 2017年3月20日上午10:00前。

②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 报研招办审核后, 由学院公布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

## 六、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统考生需审核: ①准考证; ②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 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 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学籍学历异常考生须按教育部要求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与复印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考生资格审查后, 学院资格审查小组须认真填写复试资格审查表, 并由审查人签字确认。研究生院将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检查。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 任何时候一经发现, 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4. 国防生: 在提交(1)中的材料同时, 还需提交选培办签字盖章的《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审批表》;

6. 航奖生: 在提交(1)中的材料同时, 还需提交航奖单位同意报考研究生证明。

7. 复试考生交纳80元/人的复试费, 由学院收取。

## 七、拟录取原则

### 1. 第一志愿考生录取

(1)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 达到或超过60分方可录取。

(2) 各学院将录取指标分配到各学科, 按照初试成绩(百分化后)和复试总成绩(百分化后)各占50%的比例给出总成绩, 按相应学科的录取指标, 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 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 2. 校内调剂考生录取

(1) 复试后同一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排队录取。校内调剂复试的考生在第一志

愿考生确定拟录取后排序录取。申请调剂复试的考生录取后仍有缺额的专业可在相近专业调剂录取，由学院确定调剂录取规则，规则需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

(2) 校内调剂复试的考生录取要求与第一志愿考生录取要求相同。

### 3. 导师确定

每个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

## 八、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3 月 24 日（周五） 13:00—17:00	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将军路校区材料楼 259
3 月 25 日（周六） 08:00—8:40	学校统一英语听力水平测试	见招生网通知
3 月 25 日（周六） 9:00—11:00	学校统一专业课笔试	见招生网通知
3 月 25 日（周六） 13:00—19:00	学院组织专业面试	另通知
3 月 27 日（周一） 14:00—17:00	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将军路校区材料楼 257

## 九、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南航将军路校区材料楼 257，联系人卢小琳，电话 52112904，邮箱 [lxl\\_msc@nuaa.edu.cn](mailto:lxl_msc@nuaa.edu.cn)。考研 QQ 群 32643972。

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 3 月 17 日

附 1: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内调剂复试申请表

考生姓名		毕业学校	
考试编号		本科专业	
初试总分		公布排名	
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原报考专业代码		原报考专业名称	
申请调剂专业代码		申请调剂专业名称	
调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至学术型（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至专业型（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至专业型（非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全日制）至专业型（非全日制） 注：在□里划‘√’ 否则视为无效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接收调剂学院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